关于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文仲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存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文仲阳			
任职日期	2020-12-02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2 年 5 月加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所研究员，从事电子行业研究工作；2014 年 1 月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高级分析师，从事电子行业研究工作；2015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从事 TMT 行业分析工作；2017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从事 TMT 行业分析工作，兼任 TMT 组组长，2020 年 1 月调至投资管理一部，现任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49	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	2020-05-20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本公司增加恒天明泽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06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17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www.cht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场内简称：新能车 A

基金代码：150211

2、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场内简称：新能车 B

基金代码：150212

3、终止上市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44 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或将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或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场内简称：新能车 A

基金代码：150211

2、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场内简称：新能车 B

基金代码：150212

3、终止上市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44 号)。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将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或将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赎回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314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5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二、赎回费率优惠时间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优惠时间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赎回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优惠如下：

1.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基金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折扣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1 天-6 天	1.50%	100%	1.5000%
7 天-29 天	0.75%	100%	0.7500%
30 天-89 天	0.50%	100%	0.5000%
90 天-179 天	0.50%	50%	0.2500%
180 天-365 天	0.10%	50%	0.0500%
366 天-730 天	0.05%	25%	0.0125%
731 天(含)以上	0%	-	0.0000%

2. 泰达宏利新思路基金

1) 泰达宏利新思路基金 A 类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折扣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1 天-6 天	1.50%	100%	1.5000%
7 天-29 天	0.75%	100%	0.7500%
30 天-89 天	0.50%	75%	0.3750%
90 天-179 天	0.50%	50%	0.2500%
180 天-365 天	0.10%	25%	0.0250%
366 天(含)以上	0%	-	0.0000%

2) 泰达宏利新思路基金 B 类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折扣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0 天-6 天	1.50%	100%	1.5000%
7 天-29 天	0.50%	100%	0.5000%
30 天-365 天	0.10%	0%	0.0000%
366 天(含)以上	0%	-	0.0000%

3. 泰达宏利成长基金、泰达宏利稳定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折扣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1 天-6 天	1.50%	100%	1.5000%
7 天-365 天	0.50%	25%	0.1250%
366 天(含)-730 天	0.25%	25%	0.0625%
731 天(含)以上	0%	-	0.0000%

归入到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不参与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赎回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静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飞
任职日期	2020-12-02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鹏飞先生，经济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月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任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856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9	2019-01-28
004245	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29	2018-07-10
003425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6	-
00418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06-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静鹏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2-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02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该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科达利[002850]
获配数量(股)	165,371
总成本(元)	9,999,984.37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38
账面价值(元)	10,426,641.55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40
锁定期	6 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科达利[002850]
获配数量(股)	529,188
总成本(元)	31,999,998.36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37
账面价值(元)	33,365,303.4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38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 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 基金(基金代码：010273)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32,976.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3,297.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2 月 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不含 12 月 4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